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紀錄：簡麗純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彭振昌代表、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陳慶緒代表、梁孟代表、連經憶代表、洪滉祐代表、連振昌代表、陳錦媽代表、李龍盛代表、徐超明代表、江政達代表、林肇民代表

請假者：謝奇文主任、劉玉雯代表、邱志義代表、丁慶華代表

壹、報告事項：

理工學院
院長黃俊達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配合本校修訂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本院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通知辦理。（附件資料第 1-2 頁）

二、本院需提供的資料：（附件資料第 3-8 頁）

（一）參、校務發展目標之策略重點，第一點「學生本位規劃課程、創新教學提升品質(教學面)」，第二項「強化招生策略擴增生源」，第 4 點「鼓勵師生踴躍參賽，公開表揚榮譽獲獎優良事蹟，增加本校能見度。【各學院、各系所、學務處、教務處】」

（二）校務發展目標之策略重點，第二點「提升師生研究能量、擴展產學創新合作(研究面)」，第一項「提升師生研究能量」，第 10 點「學院跨系所特色發展—理工人才與產業結合。【理工學院】」。

（三）肆、學術單位規劃（儘以條列式敘述，各學院至多 6 頁）

理工學院

（一）單位特色與展望

(二) 105-109 學年度重要工作成果(請從教學面、研究面、服務面、輔導面(含招生)及國際面等面向撰寫過去五學年工作重點及自我檢討改善情形，可依單位特色及屬性增減調整面向)

(三) 未來五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可依單位特色及屬性增減調整面向)

※各策略請附註與 SDGs 及 3 五工程策略方針相符之主題

構面	執行策略	工作重點	SDGs	3 五工程
教學面			Ex : 【SDGs-7】	Ex: 【A-1】
研究面				
服務面				
輔導面(含招生)				
國際面				

(四) 預期效益(請依據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填寫質化及量化效益，可依單位特色及屬性增減調整面向)

構面	執行策略之 KPI 指標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教學面						
研究面						
服務面						
輔導面(含招生)						
國際面						

決定：請各系協助提供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通知。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9-10 頁)

二、本次修正：會議開議出席人數及議案表決規定，以及系務會議決

議得設置的委員會中，新增第 6 款：空間規劃委員會。

三、檢附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全文。(附件資料第 11-12 頁)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13-16 頁)
- 二、本次修正：碩士論文需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之規定，以及配合相關依據法規酌以修正內容。
- 三、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全文。(附件資料第 17-19 頁)

決定：同意核備。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13-16 頁)
- 二、本次因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場主任聘任資格，爰以配合修正本系設置辦法第 7 條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教職員修正為專任教師。
- 三、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全文。(附件資料第 20-22 頁)

決定：

- 一、第 7 條略以，「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兼任」，建請修正為「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

二、修正後同意備查。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5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3 點場主任由系專任教職員擔任及第 6 點專任教職員或試驗場助理得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惟因簽提行政會議審議的程序中，人事室對修正條文有不同見解，修正案送回系上再議。
 - 二、後經土木系再與人事室討論後，第 3 點場主任資格再修正為由系專任教師擔任，再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13-16 頁)
 - 三、此次修正第 3 點場主任資格由 教職員 修正為 教師，餘酌做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四、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資料第 23-24 頁)
-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 點原條文「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 教師 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 專任(含專案)教師 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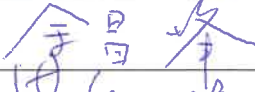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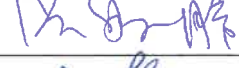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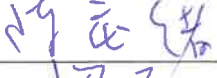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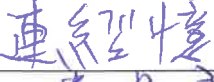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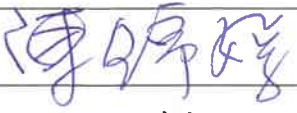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黃俊達	
理工學院副院長、應用化學系主任	李瑜章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清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請假
應用數學系教師代表	彭振昌	
應用數學系教師代表	潘宏裕	
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陳思翰	
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陳慶緒	
應用化學系教師代表	梁 孟	
應用化學系教師代表	連經憶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洪滉祐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劉玉雯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陳錦媽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邱志義	請假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李龍盛	李龍盛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徐超明	徐超明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江政達	江政達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丁慶華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林肇民	林肇民